

## 第 **3** 節 所得稅的稅務規劃

### 一、綜合所得稅之基本規定

#### (一) 課稅基礎

依據「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由此可瞭解我國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基礎係採「屬地主義」的觀念。而所謂之「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主要係指下列各項所得 (所得稅法第 8 條參照)：

1. 營利所得：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及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2. 勞務之報酬：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3. 利息所得：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4. 租金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5. 權利金所得：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

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6. 財產交易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增益。

## (二)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

我國之個人所得稅稱「綜合所得稅」，係採「綜合課稅制」。所謂「綜合課稅制」，係將個人全年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所取得上述之各項所得總額合併課徵所得稅，所以計算所得稅首先應將全年所取得之所得加總，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即為個人綜合所得淨額；再按綜合所得淨額決定稅率及累進差額，即可計算出應納所得稅。目前綜合所得稅之稅額速算表如下：

表11 - 1 綜合所得稅速算表 (107年度以後適用)

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0 元 - 540,000 元	5%	0 元
540,001 元 - 1,210,000 元	12%	37,800 元
1,210,001 元 - 2,420,000 元	20%	134,600 元
2,420,001 元 - 4,530,000 元	30%	376,600 元
4,530,001 元以上	40%	829,600 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稅局

另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 (第 16 條) 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爰此，除於新婚及離婚年度夫妻可決定採合併或分開申報外，其餘年度夫妻均應合併申報所得稅，其申報及所得稅之計算方式可分為下列四種：

1. 以夫為納稅義務人，夫妻所得合併報繳；
2. 以妻為納稅義務人，夫妻所得合併報繳；

3. 以夫為納稅義務人，妻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所得稅，但妻之其他所得仍與夫合併計稅，且夫妻所得仍合併申報；

4. 以妻為納稅義務人，夫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所得稅，但夫之其他所得仍與妻合併計稅，且夫妻所得仍合併申報。

### (三) 免稅額之扣除

免稅額之扣除，係符合一定條件下，依人數作為減除標準者，包括本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每人每年為 8 萬 8 千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其免稅額按上述金額增加 50%，每人每年為 13 萬 2 千元。但配偶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配偶之免稅額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四) 扣除額之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1. 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扣除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為 24 萬元。

#### 2.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

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元 4 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予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 3.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可扣除 20 萬元，其申報之薪資所得未達 20 萬元者，就其薪資所得額全數扣除。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
- (4) 殘障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殘障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 萬元。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年得扣除 2 萬 5 千元，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或領有獎學金者除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五)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近年來因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常以所得減免、稅額抵減等作為政策工具，造成

稅基流失，影響租稅公平及政府稅收。故財政部參酌美國、加拿大等之經驗，建立所得基本稅額制度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修正，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所得稅或完全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至少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 2 條，「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故我國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特別法。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4 條之規定，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已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納稅額不受本條例影響，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繳納之。惟若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因未達所得稅之基本貢獻度，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之差額認定之。故我國之所得基本稅額之概念係一替代式之最低稅負制。

茲針對適用於個人之相關規定簡介於下：

#### 1. 適用之個人：

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1) 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2) 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3) 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下之個人。前述之金額，

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

故若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其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670 萬元以上之個人，即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2. 基本所得額：

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1)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 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2)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3)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上述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3 年內，自其交易所得

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且該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5)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上述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 3. 最低稅負之計算

- (1) 一般所得稅額，係指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即：

$$\text{一般所得稅額 (A)}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times \text{邊際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投資抵減稅額}$$

$$\text{其中綜合所得淨額} =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 (2) 基本稅額，係指個人當年度之基本所得額依本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扣除新臺幣 670 萬元 (得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後，按 20% 之基本所得稅率計算之金額。

即：

$$\text{基本稅額 (B)} = (\text{基本所得額} - 670 \text{ 萬元}) \times 20\%$$



(3) 個人之應納稅額，即為一般所得稅額 (A) 及基本稅額 (B) 之較高者。

但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且須於申報所得稅時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方可扣抵。

#### 4. 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若個人因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而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當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 二、綜合所得稅的規劃空間

### (一) 綜合所得額部分

#### 1. 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

江小姐瞭解目前買賣股票僅在出售股票時，須繳交千分之三的證券交易稅；雖然上市櫃股票交易之利得可免稅，但若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則非上市櫃股票交易之利得扣除交易損失後，則需課以基本所得稅；若參與除權，則受配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則須合併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惟亦可享有獲配股利總額所含

之稅額，享受扣抵。所以，針對上市櫃股票江小姐在可接受之投資報酬情況下，考慮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較個人適用邊際稅率還低的情況下，針對部分所投資之股票，於除權前出售獲利了結，不參與除權配股。除權前之股價因含權的關係，往往會較除權後高。江小姐若欲繼續投資該公司股票，可在除權後立即再購回。這就是將課稅之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之一例。

因為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制度，課稅所得愈高所適用之邊際稅率亦愈高。若是能將所持資產之持有方式及其孳息模式做一整理，根據稅法之規定，將部分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對降低所得稅應有正面幫助。

## 2. 延緩所得發生時點

基本上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採現金基礎，當年度取得之所得須於下一年度之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完成申報並繳納所得稅。所以，若知道年底左右會收到一筆所得，可將該筆所得安排至次年 1 月初取得；雖是延遲數日收到所得，卻可延遲 1 年課稅，在資金運用安排上更具彈性。

再者，在無法降低課稅所得但能安排所得之取得時間的情形下，進一步將所得安排於總所得較低之年度取得，除可延遲繳稅時間，亦能降低所得稅負。

### (二) 扣除額部分

欲節省所得稅，除了從降低課稅所得著手外，亦可於申報時運用各項扣除規定，其消極的方法是保管並收集一年當中所有之單據，而積極的方法是增加列舉扣除項目及金

額。無論是積極或消極的方式，對於扣除項目之規定不可不知。

由於「標準扣除額」及「列舉扣除額」係擇一採用，而單身可適用之標準扣除額僅 12 萬元，而夫妻合併申報者也只有 24 萬元。所以若有房屋貸款或在外租屋者，應積極規劃採用列舉扣除之方式。